

教育局通函第 111/2012 號

分發名單： 所有資助、按額津貼及設有高 副本送： 各組主管
中班級的特殊學校的校監／
校長

延長發放綜合科目津貼予仍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中學

摘要

本通函公布延長發放綜合科目津貼三年予仍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中學及按額津貼中學，當中包括設有中學班級的特殊學校。

背景

2. 教育局在二零零九／一零學年起為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中學（包括設有中學班級的特殊學校），在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一般範疇下開立綜合科目津貼，以取代科目及課程津貼。綜合科目津貼是一項過渡安排，讓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可更靈活地調配資源，以及協助學校推行新高中課程。

詳情

3.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雖然所有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中學已經提交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但學校需要完成一定程序，方可正式成立法團校董會。教育局檢視這情況後，決定在二零一二／一三至二零一四／一五學年繼續發放綜合科目津貼給尚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中學。

4. 綜合科目津貼的計算方法仍維持不變，學校所得的津貼額按照學校核准班級數目的變動（變動以「平均每班津貼額」調整）及前一年六月至該年六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附錄載有計算綜合科目津貼的例子。未按二零一二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的「平均每班津貼額」如下：

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	平均每班津貼額 [^]
普通中學／開辦普通課程的特殊學校	4,088 元
錄取智障學生的特殊學校	3,443 元

[^] 最新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於每年七月／八月公布，「平均每班津貼額」屆時亦會相應調整。

5. 學校可利用綜合科目津貼購買消耗品、學與教的材料、教學軟件，以及進行小修或更換小型用具的零件，以便有效推行原本由科目及課程津貼資助的現有科目、新高中科目和各項教育計劃。由於綜合科目津貼是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一般範疇下的分項津貼，因此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運用原則、財政及會計等安排亦會適用。

6. 由於科目及課程津貼在計算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時已納入基線指標，因此綜合科目津貼不適用於已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

查詢

7.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6339 聯絡黃韻姿女士。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張國華博士代行）

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計算綜合科目津貼的例子

例一 於 2011/12 學年，一所設有 29 班核准班級的普通中學獲發 157,100 元綜合科目津貼。於 2012/13 學年，該校核准班級數目將減至 28 班，該學年的綜合科目津貼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text{綜合科目津貼} &= 157,100 \text{ 元} - 4,088 \text{ 元} \times (29 - 28) \\ &= 153,012 \text{ 元} \quad (\text{將會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end{aligned}$$

例二 於 2011/12 學年，一所設有 24 班核准班級的普通中學獲發 107,200 元綜合科目津貼。於 2012/13 學年，該校核准班級數目將維持不變，則該學年的綜合科目津貼亦維持不變，即 107,200 元（將會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

例三 於 2011/12 學年，一所錄取智障學生的特殊學校，開辦 4 班中學班級，獲發 14,400 元綜合科目津貼。於 2012/13 學年，該校核准的中學班級數目將增至 5 班，該學年的綜合科目津貼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text{綜合科目津貼} &= 14,400 \text{ 元} + 3,443 \text{ 元} \times (5 - 4) \\ &= 17,843 \text{ 元} \quad (\text{將會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end{aligned}$$

例四 於 2011/12 學年，一所開辦普通課程的特殊學校，開設 8 班中學班級，獲發 62,600 元綜合科目津貼。於 2012/13 學年，該校核准的中學班級數目將增至 9 班，該學年的綜合科目津貼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text{綜合科目津貼} &= 62,600 \text{ 元} + 4,088 \text{ 元} \times (9 - 8) \\ &= 66,688 \text{ 元} \quad (\text{將會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end{aligned}$$